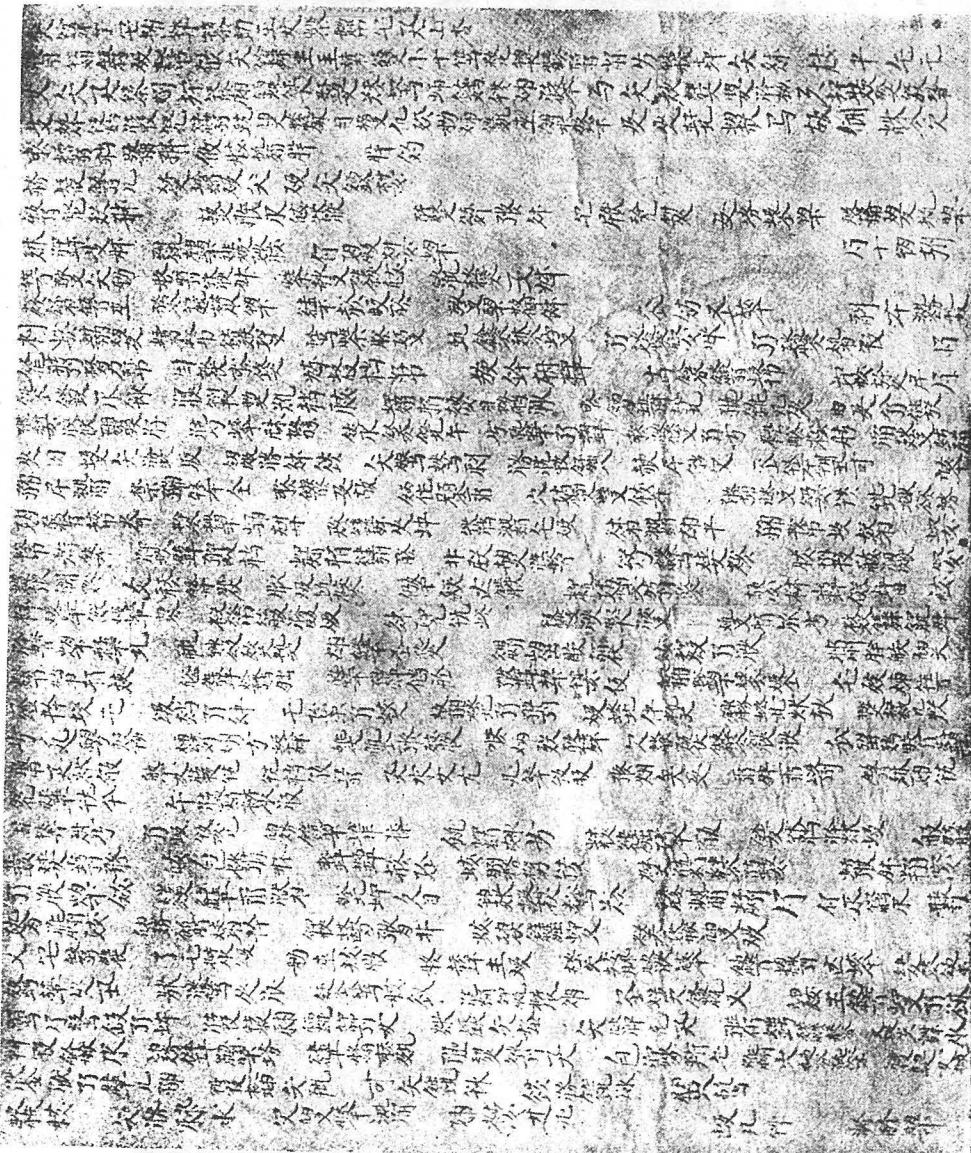


Reproduction photographique de la Copie A d'une stèle k'i-tan. (Tombeau de Cheng-isong).

遜 奧 宗 仁 肇 皇 后 娶 丹 字 良 姓



Reproduction photographique de la Copie B d'une stèle khitan. (Tombeau de Cheng-tsung).

遼興宗契丹字哀冊文

契丹國字再釋

王靜如

1. 緒言
2. 興宗仁懿皇后哀冊考釋
3. 興宗哀冊考釋
4. 餘論

一. 緒言

余既試識契丹國字數十，且以之考訂遼道宗及宣懿皇后二哀冊⁽¹⁾；于民國二十三年秋乃得比人閔宣化氏以其所著遼慶陵考⁽²⁾見寄。閔氏於慶陵發掘之情況及其考訂俱見於其所著東蒙古遼代舊城探考記⁽³⁾及與伯希和氏通信中⁽⁴⁾，余於初釋文中已詳為介紹。今閔氏所著，多詳于遼帝后之殯葬，於契丹國字，仍未有所論及也。惟文中刊有契丹國字碑影三，一為宣懿皇后哀冊，余於初釋中已為考訂，其他則閔氏俱註出“聖宗墓”⁽⁵⁾，似此二碑均應為聖宗及其后之哀冊者然！惟經余加以研究後則大繆不然，試論如下。

1) 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冊初釋——史語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 p.p. 467—478. 1923

2) Yos. Mullie: Les sepulture de K'ing des Leao——Toung Pao, 1934.

3) Les anciennes villes de l'empire des grands Leao ou royaume Mongol de Barin — Toung Pao 1932.

4) Le Tombeau de l'empereur Tao-Tsong de Seao et les premières inscriptions connues en écriture Kitan——Toung Pao 1923.

5) 閔氏于兩影片中註有“Tombeau de Cheng Tsong”等字。

二. 興宗仁懿皇后哀冊考釋

閔氏文中刊印之“聖宗墓”碑影“A”⁽⁶⁾其第十一行有記死者之年月，今舉出其字並加以余譯之文：

又炳聖鑾支牛包父鑾安帶灰天水簪
大康二丙辰年三月丙辰朔六日辛酉時

更於第十四行有記死者之葬期今並加以余之譯文：

口牛灰父牛天鑾鑾柒
此年六月十日甲午(時)

按遼史及慶陵所出中文哀冊之記載⁽⁷⁾興宗仁懿皇后崩於大康二年歲次丙辰三月丙辰朔，六日辛酉，而葬于興陵爲同年夏六月乙酉朔十日甲午。則閔氏所謂聖宗墓之碑A者乃興宗皇后之哀冊銘文也。

若更以碑文中款式加以詮釋，則吾輩當更了然。契丹“主”字余於初釋中已定其相當於“可汗”(Qayan)之可(Qa)，或相當於中國皇帝之“皇”字，雙字已定“哀”字，“朕”已定“銘”字，而吾人又熟知遼稱皇后曰“可敦”(Qadun)今假定“敍”字相當於“敦”音或中國之“后”字，則此碑文之題款作：

“彌濕主敍雙朕”其譯文當爲
仁懿皇后哀銘。

第三行之首八字作

“彌濕主執彌狀主族”

此八字除前二字不能確定外其後當爲“口口皇帝仁懿皇后”。按興宗諡“神聖孝章皇帝”而契丹用字或有歧異，今暫定“神口”二字，則此文應作“神口皇帝仁懿皇后”八字。第四行作：

“僕隸主公介”

“主敍”二字余已定爲“皇后”二字，惟按之道宗及宣懿后哀冊其皇帝二字及皇后二

6) 閔氏于兩影片中分爲“A”與“B”。

7) 漢文仁懿皇后哀冊文閔氏刊于慶陵考中。

字之第二字或因格之不同加減第二字旁之小字以示分別，則此哀冊“皇后”二字既作“主敍”自可又作“主介”。此蓋爲尾音之變化，以示文法之區別也（今之蒙古語系諸支尙且如此）。“主介”既爲“皇后”二字，則“主公介”或即相當于中國“皇太后”三字，以仁懿后爲道宗母，崩于道宗大康二年，則道宗自應稱之皇太后也。做號二字或相當于中國“大行”二字之意，則此五字當爲“大行皇太后”五字。

第五行作：

鬻 賢 僕 尖 鑾 主 玀 三 魤 尖 犀 主 玀

鬻爲聖字，主璀爲皇帝二字，鬻僕爲興宗諡號“神口”二字；至于尖鑾及尖犀各二字，前者相當於“重熙”，後者相當於“清寧”。一爲興宗之年號，一爲道宗之年號，（說詳後）則此句或爲“聖神口重熙皇帝……（以下或爲“之后”二字）聖清寧皇帝……（以下或爲“之母”二字）之意。

三. 興宗哀冊考釋

吾人既已知閔氏契丹文碑影“A”爲仁懿皇后哀冊，則碑影“B”果仍如閔氏標出“聖宗墓”而疑爲聖宗有關之碑文乎？此由余所識之契丹字更益於仁懿后冊所新識之字當定爲興宗哀冊；是知閔氏標“聖宗墓”，實皆爲興宗墓所出者也。今更爲考訂如下；其第一行首作：

尖 鑾 丁 夷 猶 韋 鑾 劲 亟 丈 鑾 魤 夷 山 杏

余譯爲：重熙廿四年次乙未八月丁(?)亥四日己丑

按遼史興宗本紀，“重熙二十四年八月……己丑帝崩于行宮……。”則恰與此碑文合，是知此興宗哀冊也。

其第二行作：

鬻 鑾 魤 双 麟 做 尖 鑾 主 玀

暫譯爲：神口聖大孝章(?)重熙皇帝

按興宗諡曰“神聖孝章皇帝”則其前二字當有一應譯爲“神”字意，而“做”字爲“章”字，如此則譯文與史書所載之諡號正相近。其第二行之末作

矢 犃 朮 卍 𠩺 𠩠 繫 烈

應譯爲：清寧元年十一月六日甲子

按遼史本紀所載爲“清寧元年十一月甲子葬興宗皇帝於慶陵”，則首二字當爲“清寧”二字。惟契丹用字與漢文有別，“矢”本“天”意，“𤧔”固“寧”意，由此則知契丹自稱“清寧”爲“天寧”也。

四. 餘論

甲) 論“灤訖掣”應相當於漢文“奉勅撰”三字。

余於初釋文(p. 472)中頗疑此三字或相當漢文之“惟”字，而又自覺不妥，故加以括弧，乃今得參照興宗及仁懿后哀冊可訂此當爲“奉勅撰”三字。如見于：

道宗哀冊者爲 跋 几 跋

臣 某

灤訖掣

奉勅撰

宣懿后哀冊者爲 跋 几 跋

臣 某

灤訖掣

奉勅撰

興宗哀冊者爲 跋 几 伴

臣 某

灤訖掣

奉勅撰

仁懿后哀冊者爲 跋 几 �� 兮

臣 某 某

灤訖掣

奉勅撰

由此可知所定無誤，若在初釋余於“已識之契丹字”表中“43”號之“愛”字，當改爲“謹”字或更恰當。

乙) 余於初釋“餘論”(3)項之(a)，已論及道宗冊文改字諸問題，吾人當憶及金史所載遼亡未久，金室方興之際，有掘遼帝墓之事。其後固有禁令，惟此事則系出金皇族之主動也。故余頗疑改字之事，即出於此時。而興宗等碑誤置於聖宗

墓或亦爲此時之事。不然者，若爲此後盜掘之事，移植頗非易易也。

丙) 新識字表(續初識)

54	巫	八	55	鑿	乙	56	鑿	丙
57	鑿	午	58	杏	丑	59	火	辰
60	勁	未	61	鑿	亥(?)	62	鑿	丁(?)
63	主介	皇后	64	鑿	熙(重熙)	65	牀	寧
66	做	𦵹(大行)	67	鑿	(神口)	68	灑	奉
69	訖	勑	70	塑	撰	71	主空介	皇太后
72	穴	正(正月)						